

編者的話

保護及促進技術發明之專利制度，引領科技發展，攸關產業利益及國家競爭力，各國無不積極推動與規劃完善專利制度，以優化專利審查效率及品質。我國發明專利審查及法院訴訟救濟程序已然接軌，惟觀諸其他國家，例如日本「前置審查制度」、韓國「再審查制度」及中國大陸複審階段「前置審查程序」等，皆有周延專利審查及救濟程序機制之效。本月專題「**研析專利核駁後複審採行前置審查制度**」，分別就日本、韓國、中國大陸之發明專利複審階段所設有的「前置審查」／「再審查」逐一介紹其內涵，綜整三者之差異，以作為完善我國專利審查制度之參考；論述文章則介紹影音娛樂產業當前所觸及之電腦生成虛擬人物影像之著作權爭議，藉由近來 *Rearden LLC v. Walt Disney Co.* 訴訟案，探討電腦生成虛擬人物影像所涉之「著作人認定」和「權利歸屬」。

日本及韓國鑒於其發明專利申請案於核駁審定後，申請人若有不服欲提起審判時，往往會以提出修正之方式期能克服原核駁理由。為提高審理效能並減少後續法院審判之訟源，日韓中均發展出各自的處理模式。本月專題一由彭裕志、陳榮茂、呂正仲所著之「**研析專利核駁後複審採行前置審查（上）—日本前置審查及韓國再審查**」，簡介兩國專利複審階段之「前置審查」／「再審查」制度，藉由申請案之原審人員續審，可更快速掌握申請案技術內容，有益於申請人儘速取得權利。

中國大陸因應其專利申請案快速成長，提升其審查效率有其必要性。據此，其專利複審階段亦發展出類似於日、韓之前置審查程序。專題二由張志強、呂正仲所著之「**研析專利核駁後複審採行前置審查（下）—中國大陸及其與日、韓之差異**」，介紹中國大陸「前置審查」方式，並與日、韓進行比較與評估，有助我國思考導入「前置審查」制度之可行性。

影視娛樂產業中向為大眾所熟知的電腦或數位特效，隨著其技術的翻新，衍生出許多著作權上之爭議。論述由林利芝所著之「探究電腦生成虛擬人物影像涉及的著作權爭議—側重於程式保護及其衍溢成果之權利歸屬問題」，以 Rearden LLC v. Walt Disney Co. 訴訟案開展，概述電腦生成影像之原理，同時爬梳美國歷來判定電腦程式著作權保護之案例及立法沿革等，試圖探究電腦生成虛擬人物影像其所涉及之「著作人認定」與「權利歸屬爭議」。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